

夏日午后的风总带着慵懒的热气,案头那柄竹骨素面折扇被指尖轻轻拨弄,竹篾相触的轻响里,忽然漫出些关于扇的细碎念头。

那日在江南某馆参观,馆内陈列着两把古色古香的折扇,精工端丽,仿佛院体画的作风。解说员见我看得入神,附赠一句:“折扇基本上是明清以后才有的,之前的朝代即使宫廷里也是用团扇。”团扇大约是指宝钗扑蝶的那一种,形如满月,丰盈贵气,暗喻了宝钗本人。假如解说员所言不虚,83版《射雕英雄传》里欧阳克以折扇为武器就是“穿越”了——当时是南宋,离明清还远。撇开历史考证,我的感觉是,折扇颇有棱角,适合外柔内刚的男性;团扇线条圆润,适宜温婉雍容的女子。从另一角度说,折扇是文士的象征,团扇又叫宫扇、罗扇,比较像贵族生活的点缀,氛围上接近“白雪獭儿拂地行,惯眠红毯不曾惊。深宫更有何人到,只晓金阶晚蛩”。折扇虽也有画“西湖十景”的,但气质上其实与书法相得益彰;团扇才堪配图画,然而那图,那景是以绣上去的为佳。

折扇,团扇不尽相同,却都透着精致和娴雅,大抵是中产以上人家的必备。与之相对,是乡下乘凉用的大蒲扇。炎炎夏日,一扇在手,既带来凉风,又驱赶蚊虫,邻里聚在一起说东道西的当儿,这边呼呼一扇,那边啪啪一拍,不失为一道有趣的风景。

如果一提蒲扇眼前就闪过看瓜老农的形象,是小看了它。济公用蒲扇,赤脚大仙用蒲扇,汉钟离还是用蒲扇,证明其在仙界的普及率不下于凡间;使用者又皆有浓厚的



民间气、山野气,带着新鲜的泼辣,快活的不羁。据《杖扇新录》所记,蒲扇又叫棕扇,江浙一带管它叫“芭蕉扇”。果真如此的话,那铁扇公主的镇宅之宝,就是普通蒲扇的豪华升级版。

说也奇怪,扇子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,在传统文化中又分量不轻,带“扇”的汉字却多半不是什么好字。煽,煽动,煽情,显然含有贬义。“煽风点火”引申为“兴风作浪”,水和火难得地握手言和,表达了同一个意思。煽,和煽一样,不用说了。骗,对动物进行阉割……平心而论,实在是委屈了“扇”了——不管对古已有之的折扇、团扇、蒲扇,还是对现代出现的电风扇。

电扇大体上不外乎四类:落地的,台式的,大吊扇,微风吊扇。落地扇跟成人一般高,叶子常是嫩绿色,转起来形成一片匀净的绿晕,光是从视角上就有一种清凉。我老家有一台,长年立在餐厅一角,想到它就想

刘秀、赵匡胤那样的君主,倒像刘邦、朱元璋一类从小人物发迹而来的帝王,威力强劲,声势慑人,却不够威仪整肃,深沉内敛,是以力迫人,而非以德服人,隐约还有三分谁都看得出,谁都不敢违的土气。

微风吊扇是大吊扇的变种,是开国皇帝第二三代的子孙,在经典、礼仪的陶冶中洗去了粗野,可也失掉了豪壮。微风吊扇能够温柔到这个地步:我试着用手指,用头去碰它旋转的叶片,而结果毫发无损(试验后理所当然受到了家长的喝斥)。它的好处是即使你吹一整夜也绝不会受凉感冒,清风徐来,极易入眠。坏处是前期布置起来颇费周折,又要牵一根横线,又要绑缠竖线,享受之前先得挥洒汗水若干。由于悬在小钢丝或塑料线上,微风吊扇的转动照例伴着“吱吱吱吱”的细声。那是很容易被当成背景音乐的小小杂音,有“鸟鸣山更幽”的效果,有淡淡的平安喜乐,有妥帖与满足。

如同王朝兴衰,江山起落,电扇已走向了“夕阳无限好”。随着空调对千家万户的征服,各类电扇疲态尽显。我曾专门去超市集中看过一次电风扇,除大吊扇踪迹杳然,落地扇、台扇、微风吊扇都好好地在那里,但都流露出一丝不自信,在强势的空调面前底气不足。好半天才有位上了年纪的人过去打量,其余时候是尴尬难堪,乏人问津。同情之余,忽发奇想,假如有人把形形色色、各个时期的扇子统而纳之,分门别类,串联梳理,附上详尽的文字、插图和照片,加上些全息投影之类,做一个“扇文化博物馆”,寓知识于流变,从小物事提炼出大沧桑,不也功德无量么?

美食诱惑

菱角的记忆

菱角熟了。故乡的夏日,菱角是最不起眼的珍宝。它们悄悄地藏在菱塘里,只待有心人来寻。

我们村有一口大塘,村里人都叫它“菱塘”。塘面不算宽阔,却生得极好的菱角。每年6月,菱叶便密密地浮在水面,一片连着一片,像铺了一层绿色的毯子。菱叶呈菱形,边缘有细小的锯齿,叶面油亮亮的,沾了水珠便滚来滚去,煞是好看。

采菱要赶早。吃完早饭,村里的女人们就挎着竹篮,三三两两地往菱塘去了。她们裤腿挽到膝盖,露出晒得黝黑的小腿。下塘时,先是用脚尖试试水温,然后才慢慢踩进去。水刚没过大腿,凉丝丝的,驱散了夏日的燥热。

我小时候常跟着母亲去采菱。她不许我下水,只让我在岸边等着。我便蹲在塘埂上,看母亲和其他婶婶们在水中缓缓移动,不时弯腰从水里捞起一串菱角。有时会有一两只白鹭站在浅水处,歪着头看人采菱,见人走近了才不慌不忙地飞走。

生菱角是可以吃的。采上来时,母亲总会挑几个嫩的给我。用指甲剥开青皮,里面的菱肉雪白如玉,咬一口脆生生的,带着淡淡的甜味和一股子水腥气。这味道说不上多好,但小孩子贪新鲜,总吃得津津有味。

熟菱角才是正经吃食。采回来的菱角要先用清水泡一会儿,煮的时候不加任何调料,清水煮开就行。煮熟的菱角外壳会变成深褐色,角尖处微微开裂,露出里面白嫩的肉。趁热剥开,菱肉的质地变得粉糯,味道也由生脆时的清淡转为甘甜,还带着一种独特的香气。

菱角也能入菜。母亲常做的一道是菱角烧肉。选肥瘦相间的五花肉切块,先焯出油,再加姜片、料酒、酱油等翻炒,最后放入剥好的菱角肉和适量清水,小火慢炖。待汤汁收浓,菱角吸足了肉香,猪肉也染上了菱角的清甜,盛在碗里,油光发亮,香气扑鼻。这道菜在夏日里最是开胃,配上一碗白米饭,连最挑食的我也能吃多一碗。

如今村里很少有人种菱角了。年轻人嫌采菱费事,卖不上价钱,都改种了莲藕或是养鱼。菱塘越来越小,最后只剩村里那一口老塘,由几个上了年纪的老人照料着。每年夏天,他们还是会去采些菱角,分给左邻右舍。吃着这些菱角,我总想起小时候蹲在塘埂上的情景。

菱角不是什么稀罕物,但它承载着故乡人最朴实的夏日记忆。那淡淡的甜味,有水的清凉,有阳光的温暖,还有岁月沉淀下来的宁静。此时,菱塘里的菱角也该熟了吧。



《村庄美景》晓郭 摄

生活物语

洋桔梗的花语

“嘿!”路灯的光晕穿过洋桔梗半透明的花瓣,在他洗得发白的工装上投下斑驳跳动的光影。他忽然压低声音,带着点不确定的探询:“姑娘,这……真是玫瑰花不?花店小妹说这个好,可我瞅着,咋有点不像?”

“这是洋桔梗。”我告诉他,“它的花语是‘真诚不变的爱’,我也很喜欢这花呢。”

“真诚不变的爱……”他喃喃重复着,眼睛骤然亮了起来,如同黑夜中被瞬间点亮的星辰,“这个好!这个对!”他连连点头,语气里满是笃定,“我和老婆从老家来广东打工都十多年啦,我们一直都好得很!”绿灯亮了,后车的催促喇叭响起,他慌忙又去护住后座的蛋糕,那动作小心得像是在守护一件稀世的珍宝。摩托车“突突突”地汇入车流,绑蛋糕的布条在晚风中猎猎飘扬,像一面宣告着朴素爱意的的小小旗帜。

不知怎的,我竟鬼使神差地跟了上去,并在下一个红灯处再遇,他笑着跟我又絮叨起来:“姑娘,做蛋糕的小师傅说这蓝莓和草莓都是现摘的鲜果。”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,脸上漾开孩童般的得意,“这蛋糕要120块钱,顶我搬半天钢筋哩!”那份得意里,满满当当都是对妻子沉甸甸的爱意。随着亮起的绿灯,大叔的摩托车灵巧地在车流中穿梭,我的目光追随着那条在夜色中飞舞的布条,随着摩托车拐进一条幽深

的小巷,我心绪也早已飘远。我仿佛看见他推开房门,妻子佯装嗔怪他乱花钱,双手却已温柔地接过了那束被误认作玫瑰的洋桔梗。桌子上,那个被布条细心固定的蛋糕,在灯光下会怎样地闪闪发光呢?想必那光芒定会照亮妻子眼中瞬间涌起的幸福的泪花吧。

回到小区,我径直走向那家常去的花店,老板娘正精心修剪一批新到的厄瓜多尔玫瑰,每一朵都套着精致的网套,华贵逼人。“这花现在打八折,要不要来几支?”她热情招呼,我摇摇头,目光落在角落里那束不起眼的粉色洋桔梗上,花瓣柔软,带着未经雕饰的纯真,“麻烦您,请给我一扎那个。”

头顶的月亮安静地照着,清辉如洗。我抱着花束走在回家的路上,低头深深嗅了嗅洋桔梗那若有似无的清香。这世上,爱情的模样有千万种,婚姻的道路亦各不相同,有人渴望钻石的璀璨,有人追逐玫瑰的浓烈,可生活这杯水啊,终归要落入凡尘的碗盏里。我想,最浪漫的事,莫过于在日复一日的尘埃里,依然看得见对方那颗愿意为你笨拙付出的、金子般的心;在柴米油盐的琐碎中,依然能辨认并珍惜那份独一无二的、用行动书写的“真诚不变的爱”。

岁月无声

看星空

暑假到了,周末假日,我带上儿子,一起回农村老家看看年老的母亲。

几年前,父亲去世后,母亲因为不肯进城,至今仍守在乡下老屋。那天在老家,白天儿子还算安分,认遍了家前屋后荒坡上的野草野花,转眼已是夕阳西下。乡下条件简陋,儿子起初执意不肯留宿,我便劝他:“夏天的农村夜晚,除了能赏月,还能看见天上最美的星星呢。”

“最美的星星?”儿子眨着眼睛,满脸不解。他自小在城里长大,从未在农村生活过,在他的认知里,天空中除了太阳月亮,星星不过是模糊的概念,从未有人细细指给他看过。

在我的再三劝说下,儿子将信将疑,总算勉强点头。母亲听说孙子肯留下,脸上的皱纹都笑成了花。为了方便看星星,我扛出老屋角落里积着薄尘的木床,搬到房前的打谷场。母亲端来铜盆,用粗布抹布蘸着井水,把床板擦得泛起原木的光泽,反复擦了三遍才罢手。等木床晾干,她又铺上洗得发白的粗布毯,再叠好带着阳光气息的薄棉被——看星星的准备,做得一丝不苟。

母亲忙碌时,我望着木床恍惚出神。儿时夏夜的记忆忽然漫上来:那时农村没有空调,电扇,天刚擦黑,父亲就会把大木床搬到打谷场中央。夜幕垂落时,奶奶总守在床边,大蒲扇摇得沙沙响,一边赶蚊子,一边讲银河两岸的故事。牛郎织女隔着浅浅的光带相望,奶奶的声音混着蛙鸣,让那些闪烁的星辰都有了温度。

可光阴是最无情的锉刀。奶奶早已长眠地下,当年为我支床的父亲,也在几年前走了。想到这里,我的眼眶忽然就热了。

“爸爸,快看!”儿子的惊叫把我拽回现实。暮色渐浓,月亮像被谁悄悄推出来的银盘,天边一颗亮星正眨着眼睛。我指着那颗星告诉儿子:“那是北斗星的勺柄。”他仰着头,尽管已经上了初中,却从没见过这样清晰的星空,更分不清哪颗是北斗。

月亮越爬越高,清辉淌在打谷场上,像泼了一地碎银。星星渐渐多起来,起初是稀疏的几颗,后来竟密得像谁把装满碎钻的匣子打翻了,连成片的星光在深蓝色的天幕上流淌。儿子趴在床沿,手指在星海里划来划去,小脸上满是惊奇——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夜空,原来星星可以这样亮,这样多,这样热闹。

我望着他雀跃的样子,忽然有些愧疚。这些年总以工作忙为借口,竟从没带他看过真正的星空。城市的夜晚被霓虹灯浸透,天空永远蒙着一层灰,哪里能寻到这样清澈的星光?

“北极星要顺着北斗星的勺口找。”我握住儿子的手,教他辨认那颗恒定的星。他很快就找到了,小脸上满是得意。母亲也搬了个小马扎坐在床边,指着银河两岸最亮的两颗星:“那是牛郎,那是织女,每年七月初七才能见一面呢。”她的声音像奶奶当年一样温和,故事里的鹊桥搭在星光里,儿子听得眼睛都不眨,就像当年的我。

夜渐深,露水打湿了草叶,虫鸣却更清亮了。儿子还缠着母亲讲嫦娥和玉兔的故事,眼睛不时瞟向星空,仿佛怕错过哪颗星的悄悄话。这样的夜晚,有母亲在身边,有星光作伴,实在该牢牢记住——母亲的背更驼了,银丝在月光里闪着光,这样的相聚,过一次便少一次。

第二天离开时,儿子攥着衣角,小声说:“下次还能来看星星吗?”回城后,他把那晚的星空写进日记,还画了一幅星空图,图上画了牛郎、织女和月亮等,远远望去,星空点点。那张星空图,被儿子如宝贝一样挂在客厅最显眼的位置,每次经过,我都能想起那个夜晚——星光落在母亲的白发上,也落在儿子的笑脸上,而那些流转的星辰,早把三代人的思念,悄悄系在了一起。

《白沙》版投稿邮箱(仅限本地作者): kt3502669@126.com
请注明作者姓名、电话、身份证号,并附上银行信息及账号。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。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人人参与环境保护 天天享有健康生活

可回收物

有害垃圾

厨余垃圾

其他垃圾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 门 日 报 社